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文馨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76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故意對案發時年齡尚未滿12歲之被害人即兒童黃○○

（民國106年出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為傷害犯行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。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但本院於審理時已當庭告知被告前開論罪法條，賦予被告一併辯論之機會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刑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。

（二）被告本案所為係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傷害兒童，違反我國保障兒少身心健全發展之政策，然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知悔悟，坦承本案犯行，而因告訴人經本院通知後未到庭，且被

01 告目前尚因另案在監執行，迄未與告訴人、被害人達成和解
02 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害人因被告犯行所造成之傷勢，前經告
03 訴人於偵查時陳稱：目前黃○○視力沒問題，灼傷部分尚未
04 恢復等語（見偵卷第95頁），暨被告自述國小肄業之教育程
05 度，未婚，無子女，執行前與父母住，做服務業，月收入扣
06 掉應繳費用後僅剩幾千元之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經依
08 法加重後，其最重本刑達有期徒刑7年6月，已非刑法第41條
09 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
10 拘役之宣告，仍無易科罰金之餘地，惟被告得依刑法第41條
11 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
15 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16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
17 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1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李東益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得上訴。

22 書記官 林怡玢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26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7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28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29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
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
03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04 附件：

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767號

07 被 告 乙○○ 女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8 籍設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0○
09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乙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6日16時37分，在臺北市北投區北投
15 公園公車站牌，見丙○○帶同兒子黃○○（106年次，姓名
16 詳卷），排隊搭乘小9路線公車，往竹子湖方向，乙○○上
17 車刷悠遊卡給付車資後，坐在座位上，又起身下車，經過丙
18 ○○與黃○○時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朝黃○○臉上擠壓噴
19 灑有漂白水味道之腐蝕性不明液體，致黃○○受有雙眼化學
20 性灼傷之傷害，丙○○與黃○○穿著衣服，被上述液體噴灑
21 部分皆退色，丙○○當場大叫，乙○○又坐回車上，上述公
22 車駕駛見狀，未繼續駕車，乙○○即下車逃離現場，過程為
23 上述公車行車紀錄器攝錄，經丙○○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24 二、案經黃○○之母丙○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
25 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8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乙○○之供述	被告否認上述犯行。
二	告訴人丙○○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三	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黃○○受有雙眼化學性灼傷之傷害。
四	刑案監視器照片	被告上車前，左手持容器向被害人潑灑不明液體，被告搭乘公車畫面，穿著紅色格紋短褲，手持卡其色千鳥紋手提包。
五	刑案照片	被告另案為警緝獲時，揹卡其色千鳥紋手提包，內裝有紅色格紋短褲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檢 察 官 甲○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0 書 記 官 何玉玲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